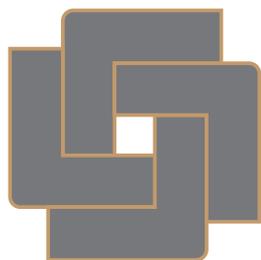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前稱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配售最多139,48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任何變動，最多139,48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139,48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697,400美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折讓約19.3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86港元折讓約19.58%。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另行批准。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85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01,754,385股兌換股份，合共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62%；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710,754,385股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0.15%。

701,754,385股兌換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3,508,772美元。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尋求的特別授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作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為免生疑問，配售協議與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32,080,000 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31,180,000 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 0.223 港元。

待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 200,000,000 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 198,680,000 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的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 152,13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21.81%。執行董事沈靜女士為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之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參與認購事項並被視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執行董事沈靜女士為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認購人、沈靜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項委聘刊發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關於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關於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可完成，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或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23港元配售最多139,4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相等於總金額(即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之2.5%。該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當前市況及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697,434,650 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最多 139,48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 20.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 139,480,000 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7%。

配售股份的最高賬面值總額將為 697,400 美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預計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倘於完成配售事項後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各自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具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23 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85 港元折讓約 19.3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86 港元折讓約 19.5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9,486,930股股份(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作出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倘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上述條件(除上文(a)段所載條件不能豁免外)，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與保密有關者除外)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協議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有關上文(b)段所載條件)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如下)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不明智或不恰當。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所作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惟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按解除及免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於根據以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結(與保密有關者除外)，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52,1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81%。執行董事沈靜女士為認購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按其面值發行予認購人。

假設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每股兌換股份之初始換股價 0.285 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701,754,385 股兌換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0.62%；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 701,754,385 股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0.15%。

701,754,385 股兌換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 3,508,772 美元。

兌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c) 已獲得本公司將須獲得的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及
- (d) 已獲得認購人將須獲得的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應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尋求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則除外。

為免生疑問，配售協議與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司可能所協定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20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兩年後之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為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從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以未行使本金額按年利率2.0%計息。利息將由本公司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後每三(3)個月累算按季度上期支付。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並於當中列明向債券持有人建議贖回之總額)(「提早贖回通知」)，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以現金按未行使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倘債券持有人在本公司發出提早贖回通知同日發出兌換通知，則本公司有權選擇以提早贖回通知或兌換通知為準。當提早贖回通知日期後30個營業日屆滿後，除非先前已贖回，否則本公司須按通知所載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連同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已累算至提早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但並未支付之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項。

兌換權

受限於及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的條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隨時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每次兌換之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候，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不足1,000,000港元，或如債券持有人擬行使其所持全部可換股債券整筆本金額所附帶之兌換權，則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該未行使本金額全部兌換(但不得僅兌換部份)，

惟任何可換股債券的兌換，皆(a)不得致使該債券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相關兌換股份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b)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c)不得觸發已行使兌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之強制要約責任。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85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相同；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6港元折讓約0.35%；及
- (i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1港元溢價約1.42%。

換股價之調整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除非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指定豁免任何有關事件，否則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規定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之面值基於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有任何更改；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惟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股本之方式進行)，惟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並從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所示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有財政期間累算及股東應佔純利(減虧損)總額中支付除外；

- (iv) 本公司以供股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其價格為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 80%；
- (v)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為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 80%，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兌換或認購權利被修訂，導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為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 80%；
- (vi) 本公司發行股份（惟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或任何其他股份換股權、兌換權或認購權獲行使所發行之股份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價格為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 80%；及
- (vii) 本公司就為獲取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為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 80%。

兌換股份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 0.285 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多 701,754,385 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0.62%；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 701,754,385 股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50.15%。

<p>兌換股份之地位</p>	<p>於可換股債務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時，兌換股份將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提交日期及就此交付相關換股通告日期後之營業日（「換股日期」，或倘上述提交及交付日期為股份之任何分派或其他可行使權利之記錄日期，則換股日期將被視為該提交及交付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並將賦予其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悉數享有於該日後就股份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於有關換股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且須就此於相關換股日期之前向聯交所及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告。</p>
<p>轉讓</p>	<p>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除本公司事先批准外，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p>
<p>投票</p>	<p>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p>
<p>上市</p>	<p>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就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p>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即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52,13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1.81%。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執行董事沈靜女士為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85港元及假設已根據認購協議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最多701,754,385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62%及經配發及發行701,754,385股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5%。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08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18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223港元。

本公司擬使用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以進一步拓展本公司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

待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198,68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為茂名物業開發項目融資；(ii)約28,68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拓展本公司證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及(i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拓展貸款融資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同時可擴大股東基礎及其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配售190,500,000股新股份	概約2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於現有業務及倘出現新機遇則用作開發新業務	約14,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及拓展新業務以及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開支

此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完成配售事項及在不同情況下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85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出現的變動（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 換股權以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前 (附註2)		為僅供說明， 緊隨按初始換股價每股 兌換股份0.285港元悉數行使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 以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後 但於完成配售事項前 (附註3及4)		為僅供說明，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 股份0.285港元悉數行使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 以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1)	152,130,000	21.81	152,130,000	18.18	853,884,385	61.03	853,884,385	55.50
公眾股東								
配售事項下的承配人	-	-	139,480,000	16.67	-	-	139,480,000	9.06
其他公眾股東	545,304,650	78.19	545,304,650	65.16	545,304,650	38.97	545,304,650	35.44
總計	<u>697,434,650</u>	<u>100.00</u>	<u>836,914,650</u>	<u>100.00</u>	<u>1,399,189,035</u>	<u>100.00</u>	<u>1,538,669,035</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認購人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由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Glory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egit Abil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git Ability Limited由執行董事沈靜女士全資擁有。
2. 假設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所有配售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
3. 有關數字乃基於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並假設除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最多701,754,385股兌換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因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85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而得出。
4. 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兌換(a)將不會致使該債券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緊隨配發及發行相關兌換股份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b)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無法達致上市規則規定；及(c)將不會觸發行使兌換權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52,13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1.81%。執行董事沈靜女士為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之規定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參與認購事項並被視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執行董事沈靜女士為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認購人、沈靜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項委聘刊發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關於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關於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可完成，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或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取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28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至多2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而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沈靜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或一致行動各方以及參與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該等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兩年之後的日期(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之責任，配售代理促致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39,48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中華民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而須發行的兌換股份
「股份合併」	指	每5股本公司面值為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為0.005美元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05美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hina Force Enterprises Inc.，持有152,13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1.81%)的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建議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溫文丰先生及沈靜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葉偉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浪先生、陸海林博士及曾肇林先生。